

上海师范大学关于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6-03-25 作者: 浏览次数: 4732

为更好地搭建学生自主发展的专业平台，尊重学生个性化发展，我校在本科生中实行转专业制度。根据《上海师范大学学生手册（2025）》之《上海师范大学转专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做如下通知：

一、转专业对象与范围

1.转专业对象

有兴趣和专长的在籍本科2025级学生。

2.转专业范围

根据专业招生情况，然后学生根据自己的志愿，可以从现在就读的专业，转到我校其他本科专业。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艺体类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仅限在特殊招生形式对应的专业范围内转专业；就读于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仅限在中外合作办学专业范围内转专业；有定向、委托培养或相关协议的学生不能转专业；中本贯通培养类型的学生不能转专业；按国家体育总局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招收的运动训练专业学生不能转专业。**

二、申请条件

（一）基础条件

- 原则上完成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包括政治理论课、外语、计算机、体育、军事等课程）2门及以上，获得相应学分。
- 凡有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的，不能申请转专业。

（二）各学院各专业条件（详见附件1：[2026年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招生简章](#)）。

三、转专业工作进度

3月25日：教务处公布招生简章，学院网站公布各自工作细则及计划。

3月25日-4月13日：各学院将为学生安排转专业线上咨询，教务处同步安排转专业相关政策咨询，请有意愿转专业的同学关注各学院及教务处的转专业咨询方案（详见附件2：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招生咨询方案）。学校定于4月1日（周三）中午12:00-13:00在奉贤校区大学生发展中心AB座一楼大厅举行线下转专业招生咨询会。

3月31日-4月13日：学生网上报名（最多2个志愿），网址：<http://course.shnu.edu.cn>，**各招生专业的预排考核时间和校区已在招生简章中列明，请合理选择可以参加考核的专业报名，避免因时间和校区冲突无法参加考核。**

4月14日-4月19日：学院审核学生报名资格。

4月24日：教务处公布考核学生名单和考核时间地点安排。

4月25日-5月10日：学生复习准备。

5月11日-5月22日：转专业考核（含笔试和面试）。

5月25日-5月29日：学院评价并公布考核合格名单（拟接收名单，可有替补）。

6月1日-6月5日：学生网上（<http://course.shnu.edu.cn>）确认录取专业（**周二24点之前，过期视为放弃**），学院补录取（**周四24点之前补录取学生确认，过期视为放弃**），学院公示名单（周五）。

6月10日：教务处公布及公示录取名单；处理学籍异动；培养方案绑定，学生选课准备。

四、后续工作

1.被录取的学生须按照选课须知要求，于本学期规定时间内进行下一学期课程的网上选课操作，不再单独设置转专业学生选课批次。

2.被录取的学生若无法适应新专业的学习，可在转入新专业就读后一周内向新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放弃转专业，经新专业所在学院以及原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校领导批准后允许回原专业继续学习。转回原专业学习的学生须在开学第四周前办理课程的退补选工作（选课若遇问题，可向开课学院教员咨询）。

3.被录取的学生进入新专业后，须按照新的培养方案进行学习，补齐所有课程。若原专业修完的相关课程符合《课程替代管理办法（实施稿）》规则，可申请做课程替代，以抵充新专业培养方案一年级的相关课程。若被录取学生符合《上海师范大学本科课程修读管理规定》中免修或免听要求，补修新专业一年级课程时可向新专业所在学院提出免修或免听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参照执行。

4.学生转专业后，须按进入专业当年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若学习成绩下降、学习不适应、乃至在有效学习年限内不能毕业或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责任自负。

联系人：陆品军 联系电话：64324719 邮箱：xjk@email.shnu.edu.cn

上海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6年3月

【学生】附件1：2026年上海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招生简章.xlsx

【学生】附件2：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招生咨询方案.docx